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6. 25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 19011 字第 52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NTWI BOASIAKO 背信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011 號背信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ANTWI BOASIAKO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　簡弓皓　決行

140050 ★公示送達公告